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8 號

聲 請 人 曾 榮 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，就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，缺乏據以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等，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